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4)沪 0115 执恢 342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F006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
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服务。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 月 2 日。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4)沪 0115 执恢 342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牌号为沪
A666L3 的车辆（不含车牌）。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市场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15
执恢 342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含增值
税）为 2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1、经与委托人沟通确认，本次评估涉案车辆沪 A666L3 评估范围不含车牌。
 - 2、涉案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记载沪 A666L3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检验过期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3、委托人未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管所查询信息，经委托人确认，同意按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进行评估。上述资料缺失对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形成评估结论未产生重大影响。
 - 4、经过与委托人沟通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查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钱如君



资产评估师：戴贵林



项目其他评估人员：顾家林

2025 年 4 月 11 日